

抚顺县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
1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1、石文镇行政区域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0元征。2、后安镇、救兵镇行政区域内收费标准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元征收。3、其它乡镇行政区域内收费标准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80元征收。	缴入市县级国库	国发（1998）34号，财综函（2002）3号，财税（2019）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抚财综（2006）164号
2	教育费附加	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人按实际缴纳额的3%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国发（1986）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，国发明电（1994）2号、23号，国发（2010）35号，财税（2010）103号，财税（2016）12号，财税（2018）70号，财税[2019]13号，财税[2019]21号，财税[2019]22号，财税（2019）46号
3	地方教育附加	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人按实际缴纳额的2%	缴入省市县级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财综（2001）58号，财综函（2003）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（2004）73号，财综函（2005）33号，财综（2006）2号、61号，财综函（2006）9号，财综函（2007）45号，财综函（2008）7号，财综函（2010）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（2010）98号，财综函（2011）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（2016）12号，财税（2018）70号，财税（2019）13号，财税（2019）21号，财税（2019）22号，
4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保障金年缴纳额=（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*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-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）*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	缴入省市县级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（2015）72号，财综（2001）16号，财税（2017）18号，财税（2018）39号，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，辽发改收费（2020）358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
5	森林植被恢复费	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、经济林地）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为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为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为3元。	缴入省市县级国库	《森林法》，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（2002）73号，辽财综（2003）152号，财税（2015）122号，辽财非（2016）191号